

路 12:52. 因为从今以后，一家五口将要分裂，三个反对两个，两个反对三个。

这些话是指主降临之后，当祂为人所知，来自祂并与祂同在的圣言内层被揭示时，良善和真理，并真理和良善之间的这种不一致就会在总体上的教会中和具体的教会之人身上盛行。“一家之中三个反对两个，两个反对三个”就是指这一点；“家”是指总体上的教会和具体的教会之人；“三”表示真理，“两”表示良善。经上说“五口将要分裂”表示这种不一致将存在于那些被改造的人中间；因此，经上还接着说：

父亲和儿子分裂，儿子和父亲分裂；母亲和女儿分裂，女儿和母亲分裂。(路加福音 12:53)

因为“父亲”是指教会的良善，“儿子”是指教会的真理，“母亲”是指教会的真理，“女儿”是指教会的良善。谁看不出，此处不会提到数字五、二和三，除非它们具有意义？在圣言中，当“二”和“三”相随时，“五”表示它们的一切；但当数字“十”或“二十”在前或随后时，“五”表示一些和少数。(AE 532)

路 12:54, 55. 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时，就立刻说，一阵雨来了，果然如此。你们看见南风吹来时，就说，将有热，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主通过这个对比教导，他们看见地上的事物，却看不见天上的事物。这个对比本身，和圣言中的一切对比一样，取自对应，因为“西边起了云彩”表示在圣言所预言的教会末了，主的降临；“云彩”表示字面上的圣言；“起”（东方，或东边）表示主的降临，“西边”（或落）表示教会的结束；“就立刻说，一阵雨（或雨）来了”表示那时有神性真理的流注；“你们看见南风吹来时”表示宣告祂的降临；“就说，将有热”表示那时将有神性良善的流注。这些话还表示基于良善的真理与基于邪恶的虚假的争论和争战，因为“雨和热”也表示争论和争战；这个对比跟在主的这些话后面：

祂来不是给地上和平，而是分裂；父亲和儿子分裂，儿子和父亲分裂；母亲和女儿分裂，女儿和母亲分裂。（路加福音 12:51 - 53）

这些话表示争论和争战。由于上述这种对比就灵义而言，涉及主的降临，祂因虚假导致的盲目而不被承认，尽管他们原本可以从圣言知道祂，所以经上随后说：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怎样分辨地和天的面貌，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节呢？（路加福音 12:56）

即：不知道祂降临的时间，以及那时邪恶之虚假与良善之真理的冲

突。

(AE 644)

译者注释与评述

路 12:1. 耶稣开始对门徒说，首要的是，要谨防法利赛人的酵……

在新约的英文通行译本中，这段经文被译作“祂开始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仿佛这个 *proton* (希腊词，“首先”)，或“首先”，是指主所说之话的时间次序，而不是指祂所说之话的主题内容中的优先性；然而，有充分理由相信，在这段经文中，这个 *proton* 更适用于主谈论的主题内容，而不是任何时间次序，正如经上说，“你们要先 (*proton*) 求神的国和义 (*righteousness* 或 *justice*)” (马太福音 6:33) 一样，这个 *proton*，或“首先”，不是指寻求的时间，而是指所寻求之事的优先价值。

路 12:2. 因为没有什么掩盖的事不被揭露，也没有什么隐藏的事不被知道。

聪明的读者在这段经文中不会不注意到，这指的是邪恶与虚假的地狱婚姻，“掩盖”与一个原则有关，“隐藏”与另一个原则有关。

路 12:3. 凡你们在黑暗中所说的，将要在光中被听见。

在马太福音中，经上记着：我在黑暗中告诉你们的，你们要在光中说出来(马太福音 10:27)。伟大的救主如此教导祂的门徒：祂在字面上教导他们的，他们应当在灵里领悟，并出于这种属灵的领悟来教导别人。因此，当那位救主如前面那样说，“凡你们在黑暗中所说的，将要在光中被听见”时，显然，祂力图通过一个蒙福的应许来安慰祂的门徒：每当他们在教导中运用属世的表达和形像来传达他们的观念时，一种神性能力将在听者的心智中运作，使他们能辨别并领悟那些属世的表达和形像所包含的属灵智慧。

路 12:8. 我却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在我里面承认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在他里面承认。

在新约通行译本中，in 在此被省略了，经文被译作：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也必认他……。然而，在希腊原文中，在这两种情况下，经上都插入了 in。关于这种插入的深层理由和原因，参看译者根据马太福音 10:32 新译的一段类似经文的注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段经文虽然相似，却不是用完全相同的词语来表达的，因为在马太福音中，经上说：“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在他里面承认”；而此处在路加福音，经上说：“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在他里面承认。” 尽管字面上

有这种不同，却有充分理由断定：在灵里有一种完美的一致，因为“我天上的父”要理解为神性良善，这神性良善也由“神的使者或天使”来表示，参看 AC 4235。那么，两段经文反复灌输的教导功课完全是一样的，即：凡在心里承认主的神性人身的人，必同时拥有与神性良善的结合；换言之，对神性人身的真诚承认就是引入与本质神性的结合。

路 12:13. 但群众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老师……

在新约通行译本中，此处译为“老师”(teacher)的，是用“夫子”(master，或尊主)这个词来表达的，但在希腊原文，它是 didaschalos，确切地说，这个词是指老师或教导者。

路 12:15. 但祂对他们说，你们要看到并防范贪心。

在新约通行译本中，这段经文被译作：要小心防范……。但在希腊原文，它是 orate chai phulassethe，字面意思是你们要看到并防范，暗示在一个人能防范一种邪恶之前，看到它，或对它运用理性思考的必要性。

路 12:18. 我要在那里收藏我一切的出产和财物。

既然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些话是比喻的一部分，而这个比喻既与属灵的贪婪有关，也与属世的贪婪有关，因而既与属灵财产有关，也与属

世财产有关；既然一切属灵财产都与意愿的事物有关，也与理解力的事物有关，那么看起来最有可能的是，后者旨在由“出产”这个词来预表和表达，而前者旨在由“财物”这个词来预表和表达。

路 12:20. 神却对他说，你这蠢人哪，他们今夜就要你的灵魂。

在新约的英文通行译本中，此处被译作“他们今夜就要你的灵魂”的，被译作“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但在希腊原文，它是照着此处给出的翻译来表达的，这可通过查阅边注参考看出来；因此，帕克赫斯特先生(译注：英国的圣经语言学家，以编纂希腊语和希伯来语词典闻名)被引导得出结论说，这段经文指向圣三一，即三个神性存在，唯独他们能要人的灵魂；而其他人士，如埃尔斯纳(译注：很可能是德国新教学者与圣经注释家)，则认为它涉及神所委派去夺走灵魂的使者。然而，很有可能的是，这段经文倒不如说与黑暗权势有关，圣治允许他们成为摧毁肉体生命的工具。

路 12:22. 不要为灵魂忧虑……

在新约通行译本中，这段经文被译作：不要为生命思想；然而，在希腊原文，它被表达为 *me merimnate te psuche umon*，其字面意思是：“不要为灵魂忧虑”，暗示：并不是说不要思想，而只是说在思想时不

要有焦虑或挂虑，因为一切这样的焦虑或挂虑，都表明对圣治的不信靠。

路 12:35. 让你们的腰束起来，让灯点着。

严肃而聪明的读者在这些话中不会不注意到一个指向，即指向良善与真理的天上婚姻；这婚姻构成圣言的生命和灵魂本身，因为束腰与神性之爱的良善有关，而点着的灯与植入人的神性智慧的真理有关。

路 12:37. 我实在告诉你们，他要给自己束上腰，叫他们坐下吃饭。

在新约通行译本中，此处所说的束腰被用于主，仿佛祂要给自己束上腰，并且“自己”这个词相应地添加在“束上腰”这句话之前；然而，希腊原文并没有提到“自己”，因此这束腰可能是指那些坐下来吃饭的人，意在暗示主将把他们的情感保持在提升到良善，因而提升到祂自己那里的状态中，这就是包含在“束腰”这个属世词语中的属灵观念。在那位神性说话者说，“让你们的腰束起来”之前，经上宣告每个人所当负的重要职责，即：他所处的真理和对真理的情感，应当指向良善。但现在经上说，主要束腰，为的是可以教导每个人这额外的指导性课程，即：真理和对真理的情感不能指向良善，除非它被主自己提升。

路 12:48.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索取，多交托给谁，就向谁多要。

这里在“给”和“交托”之间作了区分，也在“索取”和“要”之

间作了区分；一种表达与良善的原则有关，另一种表达与真理的原则有关，两者都与天上的婚姻有关。

路 12:58. 因为你同你的控告者去见官……

这段经文的英文通行译本没有注意到“因为”(for)这个词，这段经文通过“因为”而与前一段经文联系在一起，在那里，经上说：“你们为何不自己判断什么是正义呢？”因此，现在这段经文就与前面的经文脱节了；然而，表面上看，这位神性说话者的意图是要在其中继续前一节经文所包含的有趣问题中采用的论证或推理；因此，它由希腊副词 *yag* 或 *for* 引入，这显然是一个连接副词。所以包含在这两节经文中的整个论证，可以被认为是这样进行的：你们为何不自己判断什么是正义呢？因为哪一个人在被指控的情况下，不急切地想从控告他的人那里被解救出来呢？因此，你们为何不把这种世俗判断的案例作为对永恒审判的有益警戒来应用，从而证明你们自己能判断什么是正义呢？